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懿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3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懿新明知其無駕駛執照（駕照業經吊扣），竟仍於民國113年2月5日8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沙田路2段與沙田路2段2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遵守燈光號誌行進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遵守燈光號誌，貿然違規闖紅燈直行，適有告訴人葉秀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沙田路2段機車待轉區起步往沙田路2段2巷方向行駛，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尾椎骨線性骨折、左側髖部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及左側膝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並履行賠償完

01 畢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
02 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
03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08 法官 丁智慧

09 法官 陳怡瑾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蔡明純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